

中宏附加无忧Ⅱ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保障范围及保单预期利益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合同周年日续保，则在该续保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金额为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并增加百分之五，并以此方式逐年单利递增，最高续保保险金额为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第一个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金额为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身故保险金的利息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残疾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三、全残额外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以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上所列的第一级残疾程度之任一者，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的续保保险金额给付全残额外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对于被保险人在年满四周岁之前发生的身故或残疾，其相应的上述各款保险金将按以下比例计算：

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时年龄	相应保险金的比例
不满一周岁	20%
满一周岁但不足二周岁	40%
满二周岁但不足三周岁	60%
满三周岁但不足四周岁	80%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八、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九、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整容手术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
- 4、本公司确定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